

是否同意公开：是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A类)

衡环办函〔2025〕28号

## 关于政协衡水市七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348 号提案的答复

鲍建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助力衡水经济社会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目前我市“无废细胞”建设进展

2023 年，我市制定印发了《衡水市“无废细胞”创建评价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试行）》。《指南（试行）》的制定印发推动了衡水市“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明确了“无废细胞”创建要求、类型、流程和标准。我市召开“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暨“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推进会，对《“无废城市”建设进展评估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进行解读，紧盯重点难点工作，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形成齐抓共管的建设合力。衡水市“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 480 个“无废细胞”，截至目前，我市结合实际累计建设 9 类“无废细胞”733 个，完成率 152.71%，超额完成建设任务，详情如下。

衡水市“无废细胞”创建完成数量

序号	类别	数量	推进情况	牵头部门
1	无废学校	30所	已完成	市教育局
2	无废景区	1个	持续推进中	市文旅局
3	无废乡村	218个	已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4	无废小区	400个	已完成	市城管局
5	无废机关	21家	已完成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6	无废事业单位	25家	已完成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7	无废工厂	1家	已完成	市工信局
8	无废商场	20家	已完成	市商务局
9	无废医院	19家	已完成	市卫健委

## 二、取得成效

(一)在“无废学校”创建方面：建立健全了“无废学校”工作机制，成立“市教育局‘无废学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市“无废学校”创建工作。开展了“无废学校”宣传教育活动，衡水市将“无废”理念融入到教学当中，帮助学生更深层次的了解“无废城市”。学校做好校园内宣传布置，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无废学校”进校园、进课堂、留足迹。利用研学实践、体验活动等形式，倡导绿色出行，组织学生到生态文明基地、现代工业农业基地、水利风景区等实地开展主题研学，了解衡水市自然资源现状，体验绿水青山自然风光，进一步培养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的意识。通过开展“无废学校”宣传教育活动，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效果。截至目前，衡水市共完成30所“无废学校”创建，并取得了显著效果。

(二)在“无废景区”创建方面：2024年，衡水湖“无废景区”的创建正在有序推进中。在衡水湖“无废景区”创建中，持续推

动绿色出行，开通市区至景区的公交车和环湖铛铛车，在停车场增添了配套的充电设施，方便游客出行；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工作技能，确保每位员工都能成为“无废景区”建设的参与者；完善卫生设施，设置 200 余个分类式垃圾箱，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此外，为游客提供免费饮用水服务，减少购买瓶装水的需求，从而减少一次性瓶罐垃圾的产生；同时景区内餐饮店铺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倡导“光盘行动”，从源头减少固废的产生。

（三）在“无废乡村”创建方面：衡水市“无废乡村”创建工作初见成效。衡水市积极推进衡水市“无废乡村”创建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召开了衡水市“无废乡村”创建工作推进会，对衡水市“无废乡村”创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截至目前，我市共创建 218 个“无废乡村”。

（四）在“无废小区”创建方面：截至目前，我市共创建 400 个“无废小区”，在“无废小区”创建中，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等相关活动，极好地培养了居民的垃圾分类意识，让居民更多地了解垃圾分类知识，鼓励广大居民更好地参与到垃圾分类的行动中来。

（五）在“无废机关、事业单位”方面：我市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机关”“无废事业单位”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无废机关、事业单位”创建工作。此外，积极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培训

活动，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到衡水市垃圾分类教育培训基地进行参观学习。目前，衡水市共已成功创建 21 家“无废机关”，25 家“无废事业单位”，并将垃圾分类纳入评价考核体系。

（六）在“无废工厂”方面：我市要求企业开展相关有助于工业固体废物源头消减的循环化改造项目，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零增长或逐年降低。2023 年，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省级无废工厂”，实现衡水市“无废工厂”零突破。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出台《衡水市 2025 年“无废城市”工作要点》，持续巩固“无废细胞”建设成效，着力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高标准精品“无废细胞”。

您对以上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请在“衡水市数字政协综合管理平台”中进行评价，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签发：薛志勇

联系人及电话：刘亚慧 0318-2226908

抄 报：衡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衡水市政协提案委员会